

南京大学科学技术处

南科技处发〔2023〕15号

关于加强野外考察等校外科研活动 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野外考察等校外科研活动，确保项目校外科研工作安全有序开展，现就加强相关安全防范提醒如下：

一、高度重视校外科研活动中的安全问题。科研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强化项目校外科研活动的安全意识。在组织开展校外科研活动前，须遵循科研项目上级管理部门的相关管理要求和规定，严格履行事前报批手续，严禁未经审批私自开展校外科研活动。

二、切实加强对校外科研活动师生的安全教育。校外科研活动前，须开展安全教育和必要的应急处置培训，提升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对涉及野外科研考察的，参与师生须严格遵守野外活动纪律和安全作业守则。

三、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畅通信息报送渠道。要随时了解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发布的气象、地理、交通、治安等有关情况；

要特别关注当地极端天气变化和校外科研活动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自然灾害；要保持团队成员之间的通讯畅通，随时掌握成员动向；要按批准的科研活动工作方案开展科研活动，并及时向上一级安全责任人进行安全报备。

四、校外科研活动出发前，须为师生购买全覆盖的专业保险，配备足够数量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护药品，切实做好校外科研活动期间的防暑、抗寒等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科学技术处

2023年7月28日